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亏损96,824,729.8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1,175,246,923.40元，公司实收股本1,427,193,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存续的海参相关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进一步增长，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本期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额相比上期计提额增加所致。

三、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针对造成亏损的主要事项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强LCOS芯片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夯实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 2、稳步发展智慧打印业务，努力将智慧打印业务打造成包括以搭建智慧图文打印电子商务平台为主体的“e 商城”，努力提高智慧打印业务的盈利水平。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切必要的财务支援和其他方面必要的支援；
- 4、本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强业务内控建设，调整公司架构和人

员以促进新业务高水平发展，实现业务规模扩展和效益提升。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